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五二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記錄：陳又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五一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謝春生君新竹市東明段 326-1 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逾期重審)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仍依據 102 年 5 月 28 日第 147 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經審查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查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2. 請依上開都市計畫書規定，取得開發許可後，應於半年內提出雜項執照申請，最多得延長 6 個月，並以乙次為限，否則取消原許可資格，請確實依規辦理。
3. 本案應依據 100 年 10 月 24 日「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開發獎勵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規定辦理。
4. 既有建築物應依照規定申請建築使用執照變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5.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審議費及繳交代金收據影本)六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二)「陳惠姿君新竹市東光段 701 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有關本案依「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規定申請開發許

可，屬一般開發區塊之「建築物調整使用」。經審議考量捐地面積為 37.25 m²，屬狹長型土地，且依所提之捐地土地臨建築線面寬僅 3.5 公尺，不利未來土地利用，故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新台幣 2,477,125 元整)調整為住商混合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其中代金繳納部分，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

2. 本案代金計算原則，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2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毗鄰土地為使用性質相同(使用分區相同)且均面臨 12 米計畫道路，原則同意以東光段 707 及 726 地號土地作為計算基準，惟計算之 LP 值小於申請基地之當年公告現值，故仍應以申請基地之當年公告現值為準。
3. 經審查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查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4. 請依上開都市計畫書規定，取得開發許可後，應於半年內提出雜項執照申請，最多得延長 6 個月，並以乙次為限，否則取消原許可資格，請確實依規辦理。
5. 本案應依據 100 年 10 月 24 日「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開發獎勵要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規定辦理。
6. 有關土地開發方式查核表內容請覈實填具。
7.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審議費及繳交代金收據影本)六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三) 「全國農業金庫新竹市自由段 1011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第一次變更設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於建築物入口處種植落羽松，惟主幹基部易隆起，如板根狀，且需於適當的潮溼地區生長，惟該處並不適宜落羽松生長，建請更換其他適宜之樹種。
 - (2) 屋突層綠化部分請增加趣味性及設計感；另請將牆及門移除，避免二次施工。
 - (3) 請補充屋突層鋪面材質。
 - (4) 請補充景觀植栽說明圖及各向植栽剖面圖並標示覆土深度，俾利供參。
 - (5) 水池變更後之菱角處，是否造成日後不易維護管理，請考量；另請標示水池深度並說明維護管理及安全性。

(6)基地右方之空地種植過密的植栽，是否影響生長，請確認。

2.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1) 本案封面請依據本府都市發展處網頁之規範修正。

(2) 景觀植栽配置計畫圖與植栽表之數量不符，請修正。

(3) 建築資料查核表（變更後）之申請人與 P1-10 之申請人不符，請確認。

3.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七、散會： 17 時 36 分。